

#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1〕6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恒逸邱建林星光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恒逸邱建林星光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 杭州师范大学恒逸邱建林星光奖评选办法

为发挥“杭州师范大学恒逸邱建林基金”在培养提升学生学术科研与创新意识和能力的作用，特设立“杭州师范大学恒逸邱建林星光奖”（以下简称“星光奖”），以营造良好的学生科研与创新氛围，提升参与学术研究的意识和水平。依据捐赠协议书内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奖励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 第二条 奖励金额

“星光奖”年度奖金总额为 50 万元。本年度符合条件的奖励金额超出 50 万时，团委组织评审专家小组择优认定后，制定奖励方案报经“杭州师范大学恒逸邱建林基金”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放。当年度奖励经费如有结余，自动结转到下一年度。

## 第三条 奖励标准

“星光奖”具体设学生优秀学术成果奖一等奖 20 名（研究生 10 名，本科生 10 名），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学生优秀学术成果奖二等奖 30 名（研究生 20 名，本科生 10 名），奖励金额为 5000 元；学生优秀学术成果奖三等奖 50 名（研究生 35 名，本科生 15 名），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相关奖项可空缺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第四条 奖励要求**

“星光奖”主要对学生本年度内学术研究、专利授权、创意研究等优秀学术成果进行奖励，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术研究类主要指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或者集体完成但署名中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或其他学术研究成果。由学术研究团队或个人提出申请。

（二）专利授权类主要指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设计）人，杭州师范大学为专利所有权人或著作所有权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由学术研究团队或个人提出申请。

（三）创意研究类主要指立足本学科或跨学科已有的研究方向或正在开展的科学研究进行大胆创新，通过综述论文或作品形式，证明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科学研究价值的成果。需不少于 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该专业领域专家联名推荐，由学术研究团队或个人提出申请。

#### **第五条 评审机构**

团委组织评审专家小组，小组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部分外聘专家组成。

#### **第六条 评选程序**

“星光奖”申报与评选由团委、研工部和各学院共同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申报、学校评定、公布评奖三个阶段。

1. 组织申报。凡符合评选范围和条件的学生皆可向学院申报，各学院依照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初评，并将初审结果报至团委或研工部。

2. 学校评审。团委、研工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评审专家小组按照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3. 公布奖励。评审结果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团委制定奖励方案并报“杭州师范大学恒逸邱建林基金”领导小组审定后，正式公布并发放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团委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恒逸邱建林星光奖评选办法》（杭师大发〔2018〕39 号）同时废止。